天津中医药大学文件

津中医发〔2019〕30号　　签发人：张伯礼

关于印发《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学校对《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津中医发〔2017〕3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7日

天津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我校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审；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审；统招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按至少10%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盲审。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隐匿作者及其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审。专家评阅结束后，将盲审结果进行统计分类并反馈至各分委会，分委会依据盲审结果进行相应的后续安排。

第五条 每篇博士或在职硕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进行评阅，每篇统招硕士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进行评阅，每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分四个等级：

1. 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

2. 基本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需进行适当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B”）；

3. 与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以下简称“C”）;

4. 未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D”）。

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办法

1.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2.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出现“B”，但未出现“C”或“D”，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表》，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答辩。

3.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C”，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表》，须增聘两位专家进行盲审。

4. 若专家（包括增聘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累计出现两个及以上“C”或一个及以上“D”，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在学习年限内，半年后可再次申请答辩并在答辩前进行论文盲审。

第七条 盲审意见未返回之前，申请人原则上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交盲审学位论文者，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盲审专家信息，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学校将

立即中止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既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实名评阅参照本规定执行。



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